附件：

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禁火令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，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颁布森林禁火令：

一、森林防火区

全区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以内区域。

二、森林高火险期

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5月5日。

三、森林高火险区

在森林高火险期间，全区森林防火区均为森林高火险区。

 四、禁火规定：

在森林高火险区、森林高火险期内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凡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范围内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
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
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
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
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
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
（七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车辆和个人，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（临时）检查站的登记检查，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，凡阻拦、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，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六、法律责任

凡违反本禁火令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公安机关和林业主管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从严予以处罚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监督举报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立即向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报告，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2119或8633933。

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区长（签名）：

2024年 月 日